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 会董事8名,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赵长松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 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李文江先生的辞职已经生效,为保障公司 董事会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,推举 赵长松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,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。

同意票: 8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